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 學生證使用辦法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7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由教務組核發學生證每人一張，作為本校學生使用及在學證明之用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，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印章。如需在學證明者，可持學生證影本至教務組申請用印，即視同在學證明。
- 四、學生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，遺失時應儘速至本校學生證掛失系統申請掛失，並至教務組申請補發新卡。在學期間學生證遺失、毀損、更名，申請補(換)發須支付規定工本費。
- 五、學生證不得塗改、變造、轉借他人或做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一經查出，視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六、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或畢業時，應將學生證繳至教務組變更為普通卡身份後方可使用，未依規定者所衍生法律或賠償問題，學生須自行負責。學生復學或延修者，須持學生證至教務組辦理展期手續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學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